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参会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计划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订的整改计划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7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整改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可行，同意该计划。

公司监事会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，积极提升公司在公司治理、风险控制、财务规范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运盛医疗：关于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